

新冠肺炎消費問題總整理(一)

〔健身篇〕不敢去健身房，怎麼處理？

100年3月份消保宣導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政風室



健身篇

不敢去運動，可以先**暫停合約嗎？**

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，消費者遭遇以下事項時，可以向健身房提出暫停會員權（**須有證明文件**）：

1. 出國逾2個月。
2. 傷害、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。
3. 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6個月嬰兒之需要者。
4. 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。
5.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。
6. 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，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。

若剛好有符合上述的六項條件之一，可以書面方式向健身房提出暫停合約的申請

- ▶ 合約暫停期間免繳月費
- ▶ 除第一項(出國)有限制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，其他情況都可暫停至狀況解除為止

＊ 若你的健身房同意請假卻收取「會籍延展費」等費用，可以向消基會申訴喔！



健身篇

合約期間還很久，想先**解約**怎麼辦？

健身房合約是隨時皆可解約的，只是可能要付出部份違約金

以小明為例，他與健身房簽約2年，每月月費定價為\$2,000，優惠價為\$1,000，現已使用10個月，考量疫情關係想先解約，違約金計算方式有下面兩種：

(參考資料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)

► 方法A：補回優惠金額

$\$2,000$ (每月定價)- $\$1,000$ (每月優惠價)= $\$1,000$
(優惠價差)

小明已使用10個月，累積使用的優惠價差為 $\$1,000 \times 10 = \$10,000$

按此方法計算須支付的違約金額為 $\$10,000$

***按規定，健身房的單月會籍費用額度(每月定價)，不得逾該消費者所訂會員契約月平均價格(每月優惠價)二倍。**

► 方法B：由應繳費用倒推

如完整使用2年須繳金額為\$1,000(每月優惠價)*
24(月份數)=\$24,000

小明已繳交的部份為\$1,000*10=\$10,000

如此時欲解約，尚未支付的金額為\$24,000-\$10,000=\$14,000

業者按規定可收取尚未支付金額的最高20%作為
違約金

故依此算法，違約金為\$14,000*20%=\$2,800

兩種算法違約金差很多，若健身房合約中沒有註明計算方式時
消費者可採取對自己較有利的算法

如有其他疑問或欲提出申訴，歡迎至消基會諮詢！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諮詢電話：02-2700-1234
官網：<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home.html>

瞭解自身權益 消費更有保障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政風室關心您

資料來源：消基會